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5〕65号



关于印发《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9月21日

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面向学校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（含参照管理）。

一、职位职数

1.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 1 人
2. 党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 1 人
3. 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1 人
4. 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 3 人
5. 网络教育学院院长 1 人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
6. 网络教育学院副院长 3 人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
7. 图书馆馆长 1 人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
8. 图书馆副馆长 3 人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
9.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1 人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
10. 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3 人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

二、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；
2.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3. 新提任领导职务的，年龄须能任满一届；即年满 56 周岁

(1959年9月30日以前出生),不再提名作为人选。同级别岗位人员,年满58周岁(1957年9月30日以前出生),不再提名作为人选。

(二) 任职资格

1.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党总支书记:了解新时期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政策;了解科研管理和科研平台建设工作,具有较强的服务科研创新团队意识和能力;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;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两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;中共党员。有较好英语能力的优先。

2. 党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:较熟悉新时期高校党的建设相关政策,了解学校党员和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培养工作;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;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;中共党员。

3. 发展规划处副处长:较熟悉新时期高校改革发展、学科建设相关政策法规;了解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情况;具有较强的政策分析、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;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。同等条件下,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的优先考虑。

4. 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:较熟悉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政策;了解学校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;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;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

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；中共党员。

5. 网络教育学院院长：了解新时期网络教育相关政策和规定；了解网络教育教学改革和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；了解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和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的开发、运行与维护工作；有较好的开拓创新、团结协作和服务意识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。

6. 网络教育学院副院长：了解新时期网络教育相关政策和规定；了解网络教育教学改革和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；了解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和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的开发、运行与维护工作；有较好的团结协作和服务意识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。

7. 图书馆馆长：了解新时期高校图书馆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；有较好的开拓创新、团结协作和服务意识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8. 图书馆副馆长：了解新时期高校图书馆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；有较好的团结协作和服务意识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

门负责人工作经历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。

9.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：了解国家关于高校教师发展、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政策；了解学校师资培训、教师发展研究、教师发展评估、教学研究改革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；了解教育信息化相关政策和状况；有较好的开拓创新、团结协作和服务意识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。

10. 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：了解国家关于高校教师发展、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政策；了解学校师资培训、教师发展研究、教师发展评估、教学研究改革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；了解教育信息化相关政策和状况；有较好的团结协作和服务意识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。

任职资格条件中，凡标有“以上”和“以前”字样的，均含本级、本数量或本日期。正、副处级包含参照正、副处级管理的干部。

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15 年 9 月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公布职位及任职资格条件

(二) 民主推荐

1. 个别谈话推荐（9月下旬）

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：学校领导，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南海校区管委会主任，学校中层正职，全国人大代表，省党代表，省政协委员，学校教代会主任，学校各民主党派、侨联、台联主要负责人。

2. 确定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（9月下旬）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差额确定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，提交会议推荐。

3. 会议推荐（9月下旬）

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：学校领导，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南海校区管委会主任，学校中层正副职，全国人大代表，省党代表，省政协委员，学校教代会正副主任，学校各民主党派、侨联、台联负责人，每个二级学院教师代表（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）1人。

（三）确定考察对象（9月下旬）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确定各职位考察对象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（9月下旬-10月中旬）

公布干部考察预告，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。考察谈话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民主测评范围：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。辅导员还需在全校辅导员中进行测评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（10月下旬）

（六）任前公示（10月下旬-11月上旬）

（七）任职（11月上旬）

上述环节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由学校党委确定。

四、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会同纪委、监察处等部门组成干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。在选拔过程中，如有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，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纪律要求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中组部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关于干部选任纪律和监督的规定要求，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。

（三）工作监督。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，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，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5211016（纪委），85211018（组织部）。

联系地址：石牌校区办公楼419室（纪委办公室）或621室（组织部干部科）。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2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邓静薇